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運動器材借用遺失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 第 一 條 為使本校運動器材充分發揮效用，並激發借用者愛護公物之公德心，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運動器材之借用，依照本校「運動器材借用辦法」實施。
- 第 三 條 使用本校運動器材，不得故意損壞或遺失，如係自然損壞時，應立即交還檢查，否則應照市價賠償，並視情節輕重議處。
- 第 四 條 體育正課、社團或課外私人借用器材，一旦遺失或因借用者個人因素而損壞，一律由該班級或個人自行購買同價值之原項器材至體育運動組辦理登記。
- 第 五 條 遺失器材之賠償限於歸還日起 2 週內償還。
- 第 六 條 凡未依時限賠償者，不予辦理離校手續。
-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